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骑马射箭游客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骑马射箭游客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28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0.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114435571M	注册资本:	504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1年01月12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C-G-250119 第 47 页 2025-06-27 10:08:24
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27 10:08:24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4228.70 万元资产总额 12400.9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2025-06-27 10:08:23
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27 10:08:23